

2016 年度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 基地管理委员会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6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，分别是：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。

内设机构 4 个，分别是：办公室、企业管理股、招商信息股、规划建设股。

主要职能是落实仁化县委、县政府有关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发展的决策和部署；落实基地的规划、开发、建设等工作，加强与县职能部门和镇（街）协调管理；负责基地招商引资的协调、督导、调研、统计、信息等工作；负责投资政策宣传推介工作；做好项目的筛选、储备、推介工作；负责基地的供水、供电、排水、排污、道路、美化、环卫等公共设施及治安工作；负责基地内企业的建设、管理与监督工作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。

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共有事业编制 7 人，实有在职人员 7 人。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1 人。离退休人员 0 人。

(三)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进一步完善工业园区建设，加快产业集聚地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和生活配套服务区建设，扶持企业产业发展和技术升级改造，大力推进产业共建，促进企业项目落地，加强土地、环保等资源要素保障。

(四) 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无下属单位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6 年收入预算 90.06 万元，比上年 65.46 万元增加 24.6 万元，增长 37.58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.06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增加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6 年支出预算 90.06 万元，比上年 65.46 万元增加 24.6 万元，增长 37.58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90.06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增加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69.37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77.02%。与上年增加 38.91 万元，增长 127.74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39.57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25.6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.2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20.69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22.97%。与上年减少 14.31 万元，减少 40.88%。其中：001 项目基地垃圾清运费 2.58 万元，用于基地垃圾清运，比上年增加 2.58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；002 项目园区保洁人员及保安人员经费 7.58 万元，主要用于发放基地园区保洁人员及保安人员工资，比上年增加 7.58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；003 项目基地亮化工程经费 2.63 万元，主要用于基地路灯照明电费与维护费，比上年增加 2.63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；004 项目基地绿化养护费 7.91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7.91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6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减少23.81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0万元，占0%，较上年持平或增加或减少0万元，原因是无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8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），占50%，较上年减少4万元，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，进一步从严控制“三公经费”开支。公务接待费支出8万元，占50%，较上年减少1万元，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，进一步从严控制“三公经费”开支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25.6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1万元、印刷费0万元、邮电费0.5万元、差旅费1万元、会议费0万元、福利费1.3万元、日常维修费0.3万元、专用材料0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0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0.1万元、电费1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、公务接待费1万元、其他费用11.4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为0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6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基地建设等4项工作，实施4个项目，依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14.19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0万元，通用设备14.19万元，专用设备0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0万元，图书、档案0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0万元。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